**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、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**

中華民國70年7月30日行政院（70）台法字第10742號函訂頒

一、中央政府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，應依國家賠償金請款、撥款程序及預計時間表辦理（詳附件一），對於賠償事件，經協議成立，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，賠償義務機關應立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四份（詳附件二），並附協議書或判決書、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二份，於規定時限內逕送法務部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於接到上項書件後，在規定時限內開具付款憑單，送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，以國庫支票匯入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帳戶，並函復賠償義務機關轉發請求權人。轉發後將請求權人收據（格式由法務部統一製發）送法務部彙送審計部核銷。其為回復原狀者，由賠償義務機關檢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，送法務部辦理。

三、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二項、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求償收入，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以「賠償收入-國家賠償求償收入」科目，將中央各機關求償收入列於法務部歲入預算內，各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收入數額時，及收入實收時，均應即通知法務部列帳。繳庫時請填具繳款書（收入科目及代號填「賠償收入0413013-600-8-國家賠償求償收入0413013601-0」，收入及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填「法務部1301-2」）向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後將繳款書第四聯送法務部。

附件一

**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預算時間表**

請求權人

（通知具領）

２天

賠償義務機關

（撥入機關帳戶轉）發

（副本）

５天

６天（正本）函請撥款

（寄回領具）

撥款覆函（正本）

臺北區支付處

上級機關

７天（會辦會簽後開附款憑單）

審計部

財政部

主管機關

主管機關

（副本）

撥款覆函

法務部

表列每一行程天數包括各承辦機關作業時間，公文遞送時間，以實際工作天為準

附件二

**國家賠償金請撥書**

1. 賠償義務機關名稱：

　發文　　　字　　　　號

　住　　址：

　電話號碼：

二、請求權人姓名：

三、賠償事由：

四、賠償依據：

五、賠償金額：新台幣（數額大寫） 整。

六、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銀行名稱及帳號：

七、附件：（判決書或協議書）

賠償義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

機　　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印　　信